於道路兩旁或公園禁止使用吹葉機,並不只限於空品不良期間依預報啟動之行為管制

於道路兩旁或公園禁止使用吹葉機的規定最早應出自於 109 年 2 月 6 日公告之「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」中,惟該規定只在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空品不良季節,環保署空品預報未來有連續 2 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(即現行之中級預警)以上,且經環保署研判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趨勢者而發布預警通知時適用,環保署會通知地方環保局應於預報當日結束前發布預警通知,並自通知翌日起至預報資料顯示無連續 2 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,由環保局發布結束通知當日止。

俟後環保署為因應實務執行上所需,於111年3月3日廢止「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」,並將其內容納入同日公告修正的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」(原名稱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)第12條中加以規範,並由原來管制的7項污染行為擴大為9項污染行為,而於道路兩旁或公園使用吹葉機的管制仍限於空品不良季節,啟動時機有二:

- 一、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達初級預 警等級,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。
- 二、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 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。

然因吹葉機之使用愈益頻繁,且使用區域多鄰近民眾活動範圍,其引起的大量揚塵逐漸受民眾重視,甚至造成身體不適,故相關之陳情案件日益增多,似乎已不再只是空品不良季節的環境問題。根據環保署函釋,使用吹葉機造成塵土飛揚污染空氣,可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處分,而根據同法第67條規定可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;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,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因此,於道路兩旁或公園禁止使用吹葉機,並不只限於空品不良期間依預報啟動之行為管制,建請道路及公園維護單位將上述污染行為納入採購合約中加以規範,以有效管制吹葉機污染空氣行為,維護民眾生活品質。